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稽催登記

1628

0



省建

字第

P386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第六區署

別類

附件

知以由 撥電往轉收濟分署 撥發宜昌縣後 鈐發指令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王

何如

二月

月

日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稿擬稿

洪 霖

錢備錄 二月八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檔案 去文省建二字第

9386

號

110

指令

令第六區專員公署

督一建字第142號子銑代電一件為按宜昌縣政府呈
送修補省縣道路辦法注踏校清分署撥發麵粉由
代電查本案已前按宜昌縣政府呈送縣鄉
道路修補法及工程估計表所列需要麵粉數字
轉送湖北救濟分署核撥在案候准後
再行飭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萬〇〇

傳之世

30

20531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建督字第

1424號

事由

為據電呈擬具修補省縣道路辦法及工程估計表請轉救濟分署撥發麵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一查前奉鈞府灰灰省建三電飭轉各縣遵照令頒復

路運動計劃擬具征工修復省縣鄉道辦法呈核經以督三字第

1686號灰巧

代電分電各縣遵辦在案

茲據宜昌縣政府本年九月宜銘建字第

15741

號子交代電呈送該縣擬具修補省縣道路寔施辦法及工程估計表到

署并請轉救濟分署迅予撥發麵粉等情

三除原辦法暨估計表業

經呈報有案不轉外謹電轉請湖北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七四四〇斤

以憑應用施工為禱職錢法銘公出秘書徐山耕代印



130 9386